

法学院

2016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规则

- 1、坚持标准统一、程序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 2、复试形式为笔试（学校统一组织）+综合面试（学院组织）。
- 3、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
- 4、综合面试由法学院教师组成的考评小组进行评分。
- 5、学校背景、学习成绩、科研发表（须是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为综合加分。
- 6、跨一级学科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将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加试（考试范围为法理学、民法学、国际法学），60 分及格，不计入总分中。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本科所学专业必须为非法律专业即本科专业代码不能为 0301 开头；报考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本科专业代码必须为 0301 开头；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个专业不需要专业加试。

二、复试时间与地点

程序	时间	地点	备注
《英语》 学校笔试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00-16:00	详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	复试通知书、二代身份证
学院报到	2015 年 10 月 11 日 9:10-9:30	宁远 835 教室	携带接收章程规定的材料
学院面试	2015 年 10 月 11 日 9:30	宁远 835 教室侯考	复试通知书、二代身份证

三、复试的方式及内容

- 1、对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重在考查考生对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以及法律专业英语的听说能力。
- 2、对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重在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英语的听说能力。
- 3、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择题目。

四、成绩评定标准

学校统一笔试满分为 100 分，法学院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加分满分为 1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综合成绩=学校统一笔试成绩×50%+法学院综合面试成绩×50%+综合加分成绩。

五、体检相关事宜

考生拟被我校录取后，应到其所在学校校医院或二类甲等医院体检。体检报告送交或邮寄至如下地址：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宁远楼 724 办公室）潘陈铭老师，邮编 10029，电话：010-64492061。信封上请标明“2016 年推免生体检报告”

法学院
2015 年 10 月